罪犯郑加生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龙监减字第555号

罪犯郑加生，男，汉族，1980年2月8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，小学文化，曾因故意伤害罪于2002年8月6日被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缓刑二年，捕前无业。系有前科人员。

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9月7日作出(2011)漳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加生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1年11月16日交付我狱执行刑罚。因罪犯郑加生在服刑期间确有悔改表现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6月26日作出(2015)闽刑执字第34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6月22日作出(2018)闽08刑更359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；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22日作出(2021)闽08刑更3010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七年不变，现刑期至2033年4月25日。现属于宽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主要犯罪事实：

被告人郑加生于2007年至2010年间，在广东省以营利为目的，伙同他人贩卖、运输毒品，其行为已构成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系主犯。

罪犯郑加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10分，本轮考核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2月止累计获得考核分3076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3286分，获得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20年11月起至2023年2月止，获得考核分2780分。考核期内累计违规1次，2021年9月1日因个人用品摆放不规范扣20分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26000元，其中本次向法院缴纳人民币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8036.34元，月均消费287.01元（不包括购买药品、报刊书籍费用），帐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12.24元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。

本案于2023年5月26日至2023年6月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郑加生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加生给予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六年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三年六月二日